

##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5 月 18 日，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经与立信协商同意，公司拟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、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，公司董事会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大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拥有优秀的人力资源团队和良好的会计、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为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2、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按规定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。

3、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上述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